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 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 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内容能够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 况;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批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2024年半年度,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